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 申報人姓名
 B.
 1.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
 職稱

 1.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
 職稱

	配	偶	及未	成年	子女	-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
	稱	謂		j	性 え	7	稱	謂				ţ	性	名	
配偶				林雪花		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台積電	15,329	10	林雪花	出售(3 個月內)	
臺塑	598	10	林雪花	出售(3 個月內)	
台玻	2,526	10	林雪花	出售(3 個月內)	,
中鋼	1,146	10	林雪花	出售(3 個月內)	
聯電	2,409	10	林雪花	出售(3 個月內)	
華邦	2,390	10	林雪花	出售(3 個月內)	
宏碁	3,431	10	林雪花	出售(3 個月內)	
長榮海運	2,963	10	林雪花	出售(3 個月內)	- 100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雪花

通知日期:105年04月18日